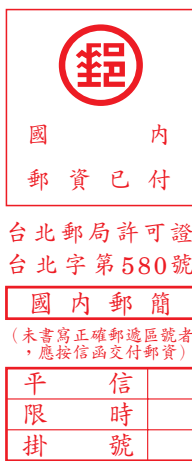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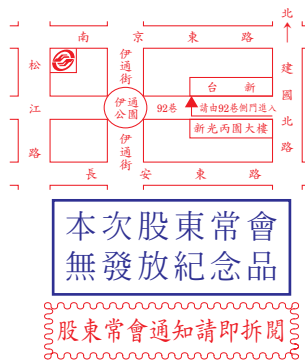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182  
證券代號：3698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票內裝有附掛標作信函掛出付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13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

##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82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 鑑 卡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印
出生年月日	鑑
電話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 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404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戶名	戶號	182
原登記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隆達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 留 印 鑑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04年5月28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核印：

編號：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18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召開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發行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二)選舉事項：增選董事一席。(三)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3.核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4.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5.核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6.核准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之內容：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約新台幣0.9099元，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每股約新台幣0.1499元，每股合計配發現金約新台幣1.0598元。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擬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四、本公司增選董事一席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如下：盧森堡商Cree International S.á r.l.代表人Lee Soo Ghee。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與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競業內容如下：現任獨立董事溫生台兼任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次董事候選人Lee Soo Ghee(盧森堡商Cree International S.á r.l.代表人)兼任Cree Hong Kong Limited(科銳香港有限公司)Managing Director(董事總經理)。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4年4月28日至民國104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104年4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此 致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四聯

第五聯

(請貼郵票)

182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市 縣 區 鄉 鎮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 ) 樓

寄件人： 緘

第六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4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增選董事一席。 2.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核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核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核准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104-182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